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安吉农商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30,000万元(公司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12个月,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具体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赎回740万元,获得含税理财收益13.90万元。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24、2019-02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66,23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3,23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43,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编号:2019-00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方正证券:于化鹏 华创证券:胡毅、邱迪 中信建投:王準、张鹏 国泰君安:徐云飞 广证恒生证券:潘永乐 平安证券:皮秀 建信基金:张湘龙 融通基金:任涛
时间	2019年5月31日
地点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副董事长沈忠民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建军先生、风能研究院副院长刘卫先生、总体室副主任白斌先生、投关高级经理黄静文女士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本次调研主要问题及回答如下: 一、未来几年单机功率是否有提升趋势?风机大型化的原因是什么? 答:是的;大风机是陆上及海上的发展趋势,针对平价/竞价上网要求,增加单机容量,总体建设成本将得以有效降低。 以300MW海上风电项目为例,安装5.5MW机组需要55台,而换成7.25MW则只需要41台,节省14个机位点;陆上以50MW风电项目为例,若使用1.5MW机组需要33台,2.0MW机组需要25台,而3.0MW机组仅需17台,与使用1.5MW机组的风场相比减少了16个机位点。 总体来说,使用大功率风机可有效降低机位点的个数,基础少,塔筒少,集电线路短,节约用地/用海面积的同时,有效降低了风场造价。 二、公司的半直驱式风电机组技术和其他公司的直驱机组技术相比,在结构上只增加了齿轮箱环节吗?直驱升级到半直驱是否有技术壁垒? 答:这是两种不同的设计路线,其差异并非只增加一个齿轮箱。直驱是低速驱动,发电机体积大;而齿轮箱是高速旋转的,高速旋转对轴承/齿轮等均是很大的挑战。除了齿轮箱相关技术外,齿轮箱与发电机的集成,润滑方式,传动链连接方式等等每一个环节均存在诸多技术壁垒;除技术及产品设计本身因素之外,供应商培育、生产线设计、专利、知识产权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人才、时间和资金投入,这也是整机商不轻易改变技术路线的原因。 三、从海外主流风机企业来看,3-4MW级别的产品均未采用半直驱技术,仅维斯塔斯5MW级别采用了半直驱技术,如何看待这一现象? 答:风机技术发展和进步的内驱力是为了不断解决问题和满足行业诉求。早期风机以双馈路线为主,后来为了应对高速齿轮箱故障较高的问题,出现了直驱技术;但直驱机组发电机转速低速,发电机体积和重量均非常大;在此基础上,半直驱路线应运而生。 对于1.5MW/2MW单机容量,双馈与直驱在成本及效率各方面综合处于平衡状态,但随着市场对大功率机组的需求,机组单机功率不断增大,带来了更大的载荷,对部件设计和制造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尤其是当陆上机组到了4MW+,海上机组更甚达到7MW+的市场环境下,几经优化和验证的明阳的超紧凑半直驱技术路线的优势就得以凸显了。但正如上一个问题的回答,除专利保护因素之外,每个整机商的技术路线设计、研发、大部件研发、供应商培育、组装工艺培育等各个环节均存在诸多壁垒,技术路线转型非一日之功。 四、风机零部件中,哪些由公司内部自供,哪些外采? 答:公司保有核心部件的设计研发能力,如齿轮箱、发电机、叶片、电控系统等;目前齿轮箱与发电机为外采,电控系统部分外采,部分自制;叶片90%以上都为自制,根据交付进度要求和订单的不同,也有一部分外采。 五、公司海上风电在手订单已达3.8GW,这些订单的交付计划如何? 答:按照目前国内的工程施工建设与吊装进度来看,一个300MW的海上风场建设周期约为2-3年,公司海上风电在手订单项目目前绝大部分已开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与发改委价格司相关政策均已于近期发布,对海上风电设定了2021年底的并网窗口期,业主均希望加速海上风电建设进程,但具体的交付时间仍取决于业主项目的施工进度与交付要求。 交流过程中,公司与调研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同时要求参与调研的机构签署了《承诺书》。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19-018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股本自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1,95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7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3、咨询联系人:刘兆红

4、咨询电话:0533-3283708

5、传真电话:0533-328205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 月5 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4日和2018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6)。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证券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积极变化,公司当前股价超过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约定的回购价格13元/股,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29元/股,最低成交价19.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26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469,891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617,47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229号)。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关于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现将回复全文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5亿元,同比增长5.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2,226万元,同比减少123.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35万元,同比下降69.57%。请补充说明:

①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模式、市场竞争情况、成本构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扣非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回复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围绕特种防伪环保纸的销售,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型烟草和非烟草不燃制品的研发及销售和有机生物农业土壤改造四块业务展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并略有增长,营业收入20.55亿元,同比上期增长5.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7.74万元,同比下降1.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2,226万元,同比减少123.79%。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05,486.08	194,860.95	10,625.13	5.45%
营业成本	152,874.34	142,750.25	10,124.09	7.09%
毛利率	25.60%	26.74%		-1.14%
销售费用	12,914.60	9,918.41	2,996.19	30.21%
研发费用	8,832.08	6,851.06	1,981.01	28.92%
资产减值损失	11,428.08	1,858.51	9,569.56	514.90%
投资收益	16,883.24	6,627.39	10,255.85	15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7.74	10,319.07	-181.34	-1.76%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5.64	9,354.47	-11,580.10	-123.79%

注:上表数字中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从表上看,公司营业成本15.29亿元,同比上期增长7.09%。营业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为90%,本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上涨,其中由于国际油价的上涨,公司原膜采购均价上涨22.75%,使得毛利率同比上期减少1.14%。

2018年公司面对特种环保纸市场终端客户招标降价压力加大,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局面,为稳定原有客户争取新客户,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投入,开拓印刷品、新型烟草和非烟草不燃烧制品的市场,产生销售费用12,915万元,同比上期增加2,996万元;同时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发生研发费用8,832万元,同比上期增加1,98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商誉减值7,199万元,计提上海绿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20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15万元,从而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期增加9,570万元;

综上所述,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小,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增加较大,共同影响了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虽然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长了10,255.85万元,但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都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因此本报告期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顺灏股份			
	2018年	2017年	增减变动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05,486.08	194,860.95	10,625.13	5.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651.05	226,189.58	30,461.47	1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33.98	155,101.70	40,132.28	2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68	19,172.43	-13,337.75	-69.57%
收支比(购买商品支付现金/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76%	69%		7%

经营性现金流量项目的金额是按收付实现制确定的,反映当期因经营性活动实际收支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到报告期销售回款及购买材料付现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为了应对特定终端客户市场突增的订单及避免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大,增加了主要原材料备库量,因此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较高,同比上期增长25.87%,导致本期收支差小于上期收支差。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较高,收支比为76%,收支差为61,417万元。上期收支比为69%,收支差为71,088万元。本期同比上期,收支差减少9,671万元。另本报告期期间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同比上期有所增加,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呈现大幅下降。

②营业收入分行业构成中,来自贸易商的营业收入为3.04亿元,占比14.8%,同比增长91.14%。请说明你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及毛利率水平,以及报告期内该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如下:

由于年报数据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54,860,822.93	100%	1,948,609,493.38	100%	5.45%
分行业					
贸易商	129,717,295.82	6.31%	159,065,486.32	8.16%	-1.85%
专业包装印刷公司	800,582,352.78	38.96%	854,761,211.55	43.87%	-4.90%
纸制品包装企业	221,332,989.75	10.77%	165,080,049.05	8.47%	2.30%
中烟工业公司	548,499,016.24	26.69%	447,012,461.74	22.94%	3.75%
其他	193,501,457.55	9.42%	163,237,505.60	8.38%	1.04%
其他业务收入	161,227,710.79	7.85%	159,452,779.12	8.18%	-0.34%

来自贸易商的营业收入为1.30亿元,占比6.31%,同比下降-1.85%,未有大幅变动。

本年度贸易商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分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印刷品	12,812,862.23	9,961,048.49	2,851,813.74	22.26%
白卡纸	4,039,821.39	3,229,472.45	810,348.94	20.06%
镀铝纸	71,021,045.36	61,538,140.41	9,482,904.95	13.35%
复膜纸	15,884,711.41	13,025,463.36	2,859,248.05	18.00%
其他	25,958,855.43	22,069,168.48	3,889,686.95	14.98%
总计	129,717,295.82	109,823,293.19	19,894,002.63	15.34%

③报告期内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4,986万元、-447万元、1,838万元和3,76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4万元、-1.38亿元、-1.35亿元和4,749万元。请说明第二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

回复如下:

①报告期第一至第四季度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323.81	45,131.17	53,050.01	59,981.08
营业成本	35,682.69	33,990.11	38,401.82	44,799.72
毛利率	25%	25%	28%	25%
期间费用	8,009.98	7,581.00	7,758.40	10,006.96
研发费用	1,395.94	1,702.59	2,690.18	3,043.36
营业外收入	2,932.62	111.1	8.94	92.43
营业外支出	28.62	2,425.48	4.16	45.47
净利润	5,120.84	-117.23	2,407.60	3,9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5.63	-446.57	1,838.50	3,760.18

从表上看,公司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中高档卷烟和高档消费品的消费旺季在春节前后,所以二季度属于包装材料生产的淡季,其所需包装材料生产时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每年第四季度销售量要高于其他三个季度。

第一季度由于收到浙江德美合并破产清算案偿付款合计约3,246万元,其中2,649万为此案担保责任款,应归属于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由于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后追偿回来的资产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故担保赔偿款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使得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86万元。

第二季度,公司因小股民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2,417万元记入营业外支出。因此第二季度由于季节性波动及预计负债(计提小股民诉讼赔偿)的综合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万元,使得二季度与其他三个季度相比,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剔除此部分影响,二季度净利润为2,3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1万元。

综上,第二季度由于季节性波动及预计负债(计提小股民诉讼赔偿)的影响,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②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29.04	55,923.90	52,980.56	115,31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7.51	804.61	1,095.75	31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2.28	4,418.32	6,254.26	75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8.83	61,146.84	60,330.57	116,38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8.27	54,816.32	31,273.63	88,00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0.45	3,628.84	4,581.04	7,15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6.45	3,258.71	3,572.92	53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9.78	13,231.97	7,401.71	15,9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4.95	74,935.84	46,829.30	111,64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8	-13,789.01	13,501.28	4,748.53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	65%	98%	59%	76%

从表上看,二季度公司为了应对下半年特种环保包装纸市场的旺季而提早进行备库,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较高,达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98%,另二季度有5,000万货币资金从基本户转入保证金账户,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此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④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1.29亿元,同比增长30.21%,主要原因是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其中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87.81%。请说明业务招待费的主要用途,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在营业收入小幅增长的情形下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业务招待费是开拓国内、国际市场的业务招待支出。包括1、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宴请或工作餐的支出;2、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赠送宣传品的开支;3、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小型技术业务研讨会、交通费及其他费用。

本报告期,面对特种环保纸市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战略是本着稳定特种环保纸的销售,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投入,开拓印刷品、新型烟草和非烟草不燃烧制品的市场,因此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本年度公司销售模式没有变化,仍然是以根据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和销售为主。

问题2、你公司报告期内出售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升彩”)100%股权,实现投资损益-9,610万元。请补充说明:

①收购金升彩时间、原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支付金额及定价依据、主营业务及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经营需要,2013年10月27日公司与新疆嘉祥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嘉祥源”)签署《备忘录》,公司拟收购新疆嘉祥源所持有的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升彩”)100%的股权,2014年1月10日及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并实施异地搬迁的议案》。2014年1月30日,公司与新疆嘉祥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金升彩100%的股权。金升彩于2014年2月纳入集团合并。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嘉祥源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9月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宏景大厦26号房间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江

主营业务: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新疆嘉祥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新疆嘉祥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8日出具的《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止2013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4,700万元。在上述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拟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300万元的6.9倍计算,即人民币2.28亿元。交易各方结合市场和评估情况,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金升彩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镭射膜、真空蒸著膜、彩虹膜、彩虹复合材料、镭射喷铝纸、镭射纸、镭射全息防伪包装材料、包装纸、光学包装材料。

深圳金升彩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注)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流动资产	78,946,760.35	121,217,454.95	170,889,880.72	156,519,805.39
非流动资产	5,617,237.52	6,372,540.13	7,832,650.10	9,569,582.72
资产合计	84,563,997.87	127,589,995.08	178,722,530.82	166,089,388.11
流动负债	41,765,479.10	61,935,909.32	68,936,356.96	62,956,312.2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41,765,479.10	61,935,909.32	68,936,356.96	62,956,312.25
项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5,616,513.43	241,374,344.70	278,890,467.83	266,255,329.32
净利润	273,518.77	23,177,737.76	36,653,098.00	36,768,514.81

注:2018年7月1日起金升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②出售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投资损益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如下:

由于特种环保包装纸行业招投标压力日益沉重,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金升彩2018年上半年收入、净利润比原预测数大幅下降,2018年1-6月营业收入6560万元,只完成2017年全年收入的27%,净利润不足原预测数的十分之一,从而使得金升彩2018年7月处置时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估值为1.54亿元,较2017年末经未来现金流折现法测算的金升彩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2.5亿元大幅下降0.96亿元。同时我们注意到金升彩的主要下游客户(香港上市企业),2017年的年报披露的业绩处于下滑趋势,为避免更大的损失,公司从发展战略层面考虑,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现有产业的提质增效,加快资金回笼,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与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彩印务”)签订了《关于收购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科彩印务拟受让顺灏股份持有的深圳金升彩100%股权,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及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授权董事长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深圳市科彩印务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金升彩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金升彩分配的2017年度利润2,312.91万元,经过交易双方协商,金升彩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000万元,由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8]第203号评估报告。

投资损益的计算过程为金升彩丧失控制权日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包含17年度分利额)的差额同时冲减商誉,即投资收益=处置价款13,000万元-金升彩净资产账面价值4,237.84万元-商誉净值(19,374.89 - 1,002.42)万元= -9,610.31万元。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本所对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年度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报告期内出售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投资损益-9,610万元进行了复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因出售金升彩股权,你公司本期减少商誉账面原值1.94亿元。请说明金升彩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判断依据,是否足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②和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2017年度末金升彩商誉经过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1,002万元,不存在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收购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金升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1.94亿元确认为商誉。

2014年收购时点,按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696号的评估报告,对金升彩资产组价值未来自由现金流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永续期
预测净利润	3,537.61	3,806.41	3,824.90	3,824.90	3,824.90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	-	-	-	-
加:折旧摊销	256.07	256.07	256.07	256.07	256.07
减: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256.07	256.07	256.07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90.45	142.90	64.67	-	-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3473.23	3889.58	3760.23	3824.90	3824.90

金升彩公司收购后实际经营情况: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676万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3,665万元,预测期前两年基本完成了当时预测的净利润,2017年受当年度快销品终端客户产品调整降价的影响,金升彩的净利润出现了下滑,当年实现净利润2,317万元,未完成收购时点预测期的净利润。故2017年末在执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时,公司按未来现金流折现法重新计算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变现价值,与公司账面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公允价值低于该资产组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了1,002.42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2017年末金升彩经商誉减值后的净值为1.84亿元。

2017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如下:

①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金升彩资产组价值未来自由现金流预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永续期
预测净利润	2,731.88	2,841.15	2,841.15	2,950.43	2,950.40	3,059.70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	-	-	-		-
加:折旧摊销	16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减:资本性支出		200.00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400.00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	2,891.88	2,421.15	3,021.15	3,130.43	3,130.43	3,239.70

②折现率的计算

A、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系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以下简称“WACC”)

$$WACC = K_e \frac{E}{E+D} + K_d \frac{D}{E+D}(1-T)$$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成本

E——权益资本

D——付息债务

T——企业所得税税率

B、权益资本成本(Ke)的计算

我们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来估算权益资本的期望报酬率。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根据国债十年期以上的利率的平均值确定;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采用可比公司法计算,计算详见下列表格;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参考银信资产